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6人。

(五)本次会议由陈丽芬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8-020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